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6
第七章 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65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省政府批准按 BOT 方式建设，项目投资人为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项目业主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19]492 号文核准批复，现由项目业主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以下简称“询价人”），对本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进行公开询价。请报价人通过了解询价公告内容后按照询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泸县牛滩镇建设村 G76 厦蓉高速，设牛滩枢纽互通与 G76 厦蓉高速公路连接，途经得胜、宋观、奇峰、玄滩、玉龙湖、止于毗卢镇下林村川渝交界处，接在建的泸永高速重庆段，路线全长 42.372 公里。主要工程：桥梁 3662.75 米/23 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涵洞及通道 149 道；天桥 23 座。互通 7 处，分别为：牛滩（枢纽）互通、得胜互通、玉蟾山互通、宋观场互通、中和（枢纽）互通、玄滩互通、玉龙湖互通；服务区（玉龙湖服务区）1 个。同步建设互通式立交连接线 3 处，标准为二级公路，长度约 7.029 公里。

2、询价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询价为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包含全线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照明等）完工检测和交工检测，主要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完工检测标段号为 JDJC1，交工检测标段号为 JDJC2。

本次检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关于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的公告》（第 59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实施程序》、《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13〕54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715 号）开展。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在合同期内出现更新或废止，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3、服务时间

检测工期：检测单位在收到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10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后 30 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 3 天内提交完工、交工质量检测快报、15 天内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厅、市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执行。报价人应考虑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检测费用的影响。

4、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的资格：

4.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1.2 应同时具备的资质等级：

（1）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等级证书；

（2）持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4.1.3 业绩经验：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累计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测试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业绩。

4.1.4 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能够提供近 6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能够提供近 6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1.5 信誉要求：

（1）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询价人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报价人报价。本询价文件

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询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附查询结果）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附查询结果）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附查询结果）

（4）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报价人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报价。

4.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本次询价每个报价人只允许投一个标段。同时递交二个标段报价文件的单位将作废标处理。

4.3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报价。

5、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报价人，请于2022年8月26日开始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lygs.net）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报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5.3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无需向询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报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6.2 报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价人，内外封套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正副文本各1套）。询价人定于询价的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开启报价文件并在进行公开询价，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收费站管理中心一楼一会议室。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

不予受理；

6.5 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7、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lygs.net）上发布。

9、九、公示及监督

询价人将对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前三名名单、报价、排名、分数将公示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lygs.net/>)。

监督部门为询价人纪检办公室。

10、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收费站管理中心

邮编：646604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830-6121709；13118025780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报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报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名称：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收费站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118025780
1.1.4	项目名称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1.3.1	询价范围	同询价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询价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现行检测规范要求
1.4.1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具有隶属、利害关系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4）本次询价每个报价人只允许投一个标段，同时递交二个标段报价文件的单位将作废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报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u>2</u> 天前

1.10.3	询价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第 <u>1</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报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u>2</u> 天前
2.2.3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报价人从询价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报价人向询价人发出确认函。
2.3.1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报价截止时间1天前，询价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 sclygs. net）上，由报价人自行查阅。 报价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注：报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时，不提供报价人的信息）。
2.3.2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的时间	由报价人从询价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报价人向询价人发出确认函。
3.1.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控制限价	（1）名词定义： ①投标报价：报价人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函上开标时公布的报价人大写报价。 ②最高投标限价：询价人根据询价标段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编制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含竞争性部分费用和非竞争性部分费用。（其中非竞争性部分费用为暂列金额）。 ③评标价：评标价=投标报价函中大写金额的投标报价-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2）最高控制价 JDJC1 标段投标最高限价为 48.3 万元； JDJC2 标段投标最高限价为 48.3 万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报价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经评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检测项目单价不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所附资料具体以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如报价人①合同协议书②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报价人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3	报价人信誉情况表	<p>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p> <p>2. “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报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或黑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见查询示例网页）；</p> <p>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p> <p>4. 提供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p> <p>5.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3.5.8	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报价文件副本份数：1份</p> <p>报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不需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p>
3.7.5	装订要求	询价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4.1.1	报价文件的密封	<p>本项修改为：</p> <p>（1）封套：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第一个信封封套（内装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副本）：<u>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u>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2022年8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p>报价人名称：_____</p> <p>报价人地址：_____</p> <p>（2）第二个信封封套（内装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副本）：<u>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u>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报价人名称：_____</p>

		报价人地址：_____
4.2.2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同询价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1) 当送交的报价文件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 未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报价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将电话通知报价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
5.2.1	第一信封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询价人代表、监督人、报价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报价文件未按第4.1.1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报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当标段报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询价人代表、监督人、报价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报价文件未按第4.1.1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报价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未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报价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报价人,询价人将认为报价人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个信封也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询价人从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中选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sclygs.net/)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询价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询价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 中标结果通知书:传真

7.7.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担保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p> <p>(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若采用支票或现金担保则必须从报价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开具。</p> <p>(3) 履约保函若为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单。</p> <p>(4)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p>户 名：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39 6681 5224</p>
7.8.	签订合同	<p>(1) 询价人将把合同授予按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询价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收费站管理中心 电话：0830-6121716</p>
需要补充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报价人的通讯及其他要求（新增）	<p>(1)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时登记报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询价人不承担由于与报价人联系中断给报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p>(2)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之前无需向询价人登记有关报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询价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报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询价人发出确认函。</p>
10.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报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 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3	异议	<p>本项修改为： 报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询价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报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报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报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报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报价人须知附件 7)</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报价人、潜在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报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报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询价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询价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询价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10.4	<p>投标报价 (新增)</p>	<p>(1) 报价人的投标报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费、利润等本询价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p> <p>(2) 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后续几点因素；</p> <p>(3) 服务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费用由报价人计入相关报价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p> <p>(4)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检测单位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5) 检测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检测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p> <p>(7)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p>

		<p>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p> <p>(9) 检测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到项目业主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检测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项目业主对检测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p> <p>(10)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检测内容满足业主和质监机构要求，若检测过程中质监机构新增检测内容、新增检测项和增大检测频率，总检测费不作调整。其新增工作内容包含在清单总报价内；</p> <p>(11) 项目业主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12) 报价人若发现询价人提供的检测费用报价清单存在问题，可书面向询价人提出。但未经询价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报价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p>
10.5	放弃投标和中标的处理 (新增)	<p>(1) 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撤销报价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询价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询价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6	确定中标人 (新增)	<p>询价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询价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够签订合同的，询价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0.7	重新询价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询价人可重新询价：</p> <p>(1) 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投标的；</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6	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要	<p>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报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报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p>

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JDJC1,JDJC2)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含三证合一)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资质要求:</p> <p>A.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等级证书;</p> <p>B.持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CMA)。</p>

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JDJC1,JDJC2)
<p>近五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累计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测试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业绩。</p>

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JDJC1，JDJC2）
项目负责人	1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 3、提供近 6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 3、提供近 6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原交通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安机电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
检测员	2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安机电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

附录 4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JDJC1，JDJC2）
1、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询价人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报价人报价。本询价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询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附查询结果）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附查询结果）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附查询结果） 4、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报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报价。（提供承诺函）

二、报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标段实施内容进行公开询价。

1.1.2 本项目询价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无。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检测、交工检测。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县。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询价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询价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无。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询价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询价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询价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询价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报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询价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询价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询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询价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询价文件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询价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以便询价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询价人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报价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报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报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询价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报价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报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报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报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报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报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 (1) 询价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报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询价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询价人有权拒绝回复报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询价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报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询价文件的异议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承诺函
- (5) 技术建议书；
- (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及说明。

报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投标报价应涵盖报价人完成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人应按照“报价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报价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询价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询价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报价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报价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附证明材料：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3.5.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报价人在合同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报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报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询价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报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报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签章）；明确要求报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则报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报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人应根据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报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询价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报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报价人少于 3 个的，报价文件当场退还给报价人。

4.2.4 询价人收到报价文件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询价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询价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报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报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报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报价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报价人代表、询价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询价人密封保存。

5.2.3 询价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报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报价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报价人；

(8) 报价人代表、询价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询价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询价人发现报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报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报价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询价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询价人宣读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不符，报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询价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若报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报价人已确认询价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报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价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报价人代表、询价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询价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报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询价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询价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询价人或询价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询价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询价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询价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8 签订合同

7.8.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询价人

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报价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询价文件之日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询价人发出的函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询价人反馈信息，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项目概况（仅供参考）

本项目起于泸县牛滩镇建设村 G76 厦蓉高速，设牛滩枢纽互通与 G76 厦蓉高速公路连接，途经得胜、宋观、奇峰、玄滩、玉龙湖、止于毗卢镇下林村川渝交界处，接在建的泸永高速重庆段，路线全长 42.372 公里。主要工程：桥梁 3662.75 米/23 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涵洞及通道 149 道；天桥 23 座。互通 7 处，分别为：牛滩(枢纽)互通、得胜互通、玉蟾山互通、宋观场互通、中和(枢纽)互通、玄滩互通、玉龙湖互通；服务区（玉龙湖服务区）1 个，批复概算投资为 52.266 亿元。

本次为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检测、交工检测公开询价。

技术标准：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附件 2
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附表
附件 3-1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____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报价人	密封情况	报价人代表签名

询价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报价人名称):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____标段询价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报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询价人: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问题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_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_____标段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个月。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合同，并按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询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投标日期)_____所递交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_____标段报价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询价项目的参与！

询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询价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询价人)

异议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询价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询价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标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评标办法	<p>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p> <p>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询价人应当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报价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二、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同一标段若多个报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推荐： ①同一标段若多个报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报价人的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报价人的评标价也相同时，按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信用等级也相等时，则按注册资本金从大到小进行排序。 ②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按以上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以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p> <p>（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 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1）投标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2）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应符合下列要求。</p> <p>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应符合下列</p>	<p>（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报价人单位章。</p> <p>（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p>

		规定	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5 同一报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	
		6. 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函上载明的服务期不得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工期。	
		8.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	
		9. 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1）报价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报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 （3）报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报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报价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报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 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报价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报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提供了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 （2）报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报价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2.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报价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2）提供满足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要求的资料。
		3. 报价人的项目人员资格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1）报价人的项目人员资格符合报价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2）提供满足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材料。
		4. 报价人的信誉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报价人的信誉符合报价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2）报价人提供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四川”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报价人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中报价人（单位）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报价人提供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报价人（单位）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1 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1.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1）投标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询价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分）：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3分； 资质：5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2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分）：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询价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数据均统一采用开标时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询价人和报价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报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报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 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投标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数平均值后即评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报价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如*.*%。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5分)	7分	对检测项目的理解 A1	基本满意 5 分，满意 5.1-6.2 分，非常满意 6.3-7 分，无此项得 0 分。
		7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A2	基本满意 5 分，满意 5.1-6.2 分，非常满意 6.3-7 分，无此项得 0 分。
		7分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 A3	基本满意 5 分，满意 5.1-6.2 分，非常满意 6.3-7 分，无此项得 0 分。

		7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A4	基本满意5分,满意5.1-6.2分,非常满意6.3-7分,无此项得0分。
		7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A5	基本满意5分,满意5.1-6.2分,非常满意6.3-7分,无此项得0分。
2.2.4(2)	主要人员B	23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B1(8分)	(1)满足报价人须知附录3中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得5分; (2)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个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加1.5分,此细项加分最高加3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B2(8分)	(1)满足报价人须知附录3中技术负责人基本要求得5分; (2)技术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个公路机电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的加1.5分,此细项加分最高加3分。
			试验检测工程师任职资格B3(5分)	(1)满足报价人须知附录3中试验检测工程师基本要求得4分。 (2)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加1分,此细项加分最高加1分。
			检测员任职资格B4(2分)	满足报价人须知附录3中检测员基本要求得1分,检测员持有试验检测资格证加1分,此细项加分最高加1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F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F0-偏差率×100×E2</p> <p>其中:F0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报价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询价人可以结合询价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本次询价 E1: 1.5 E2: 1</p>	
2.2.4(4)	其他因素	资质	资质等级要求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5分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25分	(1)满足报价人须知附录4中业绩基本要求得16分; (2)2017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项机电工程检测业绩加3分,此细项加分最高加9分。 (1)、(2)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履约信誉	报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2分	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2.0分,A级的从业单位得1.6分,B级的从业单位得1.2分,C级及以下的从业单位得0分。
<p>注:1.如报价人提供的1项业绩中,同时具有上述业绩要求的2项或多项时,可分别计算。 2.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p>				

总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询价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当报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询价人将按照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报价人综合得分=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报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报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报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报价人与报价人之间、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报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价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 a. 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 b. 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询价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e.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询价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报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报价文件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报价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名称：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询价人：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询价人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

1.3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与询价人签订本工程监理工作协议的监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理人”）。

1.4 检测单位：受询价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本项目检测单位通过本次公开询价确定（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2. 完工、交工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形式：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检测能力，为本项目的机电完工、交工检测全方位、全过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受询价人、监理人、质监机构管理和监督。

2.2 服务范围与内容：本项目机电工程（包含全线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照明等）完工、交工检测项目，主要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且检测频率不低于 30%，并出具检测报告。

如果因设备和设施的测试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出现争端，而又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予以解决时，应提交监理人及询价人决定。

2.3 工作关系

(1) 检测单位(其授权代表为检测项目负责人)受询价人的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本项目机电完工、交工检测工作。施工单位与检测单位应各负其责、独立工作、相互尊重、密切配合，服从询价人的统一管理。

(2) 监理人与检测单位是工作管理的关系。监理人受询价人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机电完工、交工检测工作进行业务管理，对项目工程质量及安全进行监控，检测单位检测时接受监理人的旁站及见证监督，监理人对检测单位工作质量负监督管理责任。检测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职责，对询价人和其授权委托的监理人负责，及时、准确地提供专项质量检测成果报告。

3. 完工、交工检测服务要求

3.1 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收到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10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后 30 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 3 天内提交完工、交工质量检测快报、15 天内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询价人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考虑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检测费用的影响。

3.2 服务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关于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的公告》（第 59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泸州市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

(3) 现场检测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 现场检测结束后（进场 45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并经审核通过后报送最终的检测

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 6 份、电子文件 2 份。

4. 各方的职权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询价人依照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本项目机电完工、交工检测项目进行询价，中选的检测单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后，中选的检测单位应对询价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本项目机电完工、交工检测工作责任。检测单位的合同费用由询价人负责支付。

4.2 监理人的责任：

(1) 负责对检测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 负责发出检测通知；

(3)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检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检测单位的检测成果；

(4) 有权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5) 服务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

(6)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监理人可要求检测人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如因原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4.3 询价人的责任：

(1)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3)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询价人审核后，询价人支付其检测费用；

(5) 有权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6) 由询价人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检测单位以及监理单位、评审专家参加的项目完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的评审会议。结果评定是否合格由评审委员会出具。所需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中。

4.4 检测单位的责任：

(1) 检测单位负责按照询价文件和询价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 第 4.2 (6) 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检测单位进场前，应依照询价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监理人及询价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

(4) 检测单位在收到监理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10 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5) 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

提高检测费用；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询价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询价人批准不得更换；

(8) 如询价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询价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9)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完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10)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询价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2)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完工、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询价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厅质监局和询价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询价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询价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E.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

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D.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G.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询价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询价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询价人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询价人同意；

(1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19) 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询价人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本单位自有；

(21)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2)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3) 询价文件中未列明而在实际工程中有可能产生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若在检测单位核定的项目参数范围内，检测单位亦应完成并承担其费用。

(24)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5) 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5. 违约责任

5.1 询价人的违约：

(1) 询价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询价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询价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询价人协商，并由询价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询价人同意非法分包，询价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单位应退还询价人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资金占用金。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及合同规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变更检测内容及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提交检测成果，给询价人、监理人、施工单位等造成损失，检测单位应按合同价的 5%~10% 承担违约金，询价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检测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合同期内，若检测单位主要人员或主要检测设备发生变更，每自行更换一人或一设备处以 2000 元~5000 元违约金。

(4) 检测单位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5) 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合同人员的，应征询询价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询价文件中人员的要求。经询价人书面同意更换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1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其他检测人员按每人每次 5000 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6) 若发生上述 (1)~(5) 情况中任一款询价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7)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询价人的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其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询价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询价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合同从监理人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期限。检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已满，实质上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评审且经修改符合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

7. 保障

7.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询价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2 如果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询价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当检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询价人可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

8. 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 自负其责。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报价人应按不低于要求的抽检比例及抽检频率进行指标检测，以总额进行报价，包干使用。询价人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质量情况要求检测单位加大抽检频率，增

加检测数量,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询价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抽检不合格部分的复检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被检测单位承担。

9.2 支付方式:本项目现场检测完成后,检测单位将完整报告提交并通过完工、交工验收后,询价人一次性支付给检测单位。

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或总额价。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10.2 工程量清单未载明但应该检测的项目,检测单位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检测频率进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检测费不作调整。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11.2 没有询价人的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询价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询价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询价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询价人不承担责任。

13.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 13.5 款、第 13.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7.1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 1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询价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并于 3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询价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 询价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询价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 必须事先征得询价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询价人和检测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 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 其它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 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技术规范；
- (八) 检测试验费用报价总表（检测合同报价清单）；
- (九) 在本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其他

(一)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正本（副本）各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贰正贰副），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由（项目业主全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甲方，与（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为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标段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由（项目业主全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甲方，与（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为乙方于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

括监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管理及作业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服务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检测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
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
失效。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如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检测机构全称，下称“检测单位”)与_____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第__标段检测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检测工作，检测单位愿意出具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7.1款履约保证金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检测单位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检测单位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检测单位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失效。

检测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JDJC1(完工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数量	抽检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监控设施					
1	雷达车辆检测器	处	187	57		
2.1	气象检测器	处	4	3		
2.2	能见度检测器	处	3	3		
3.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球型	处	96	29		
3.2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枪式	处	226	68		
3.3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鱼眼	处	56	17		
3.4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安防	处	60	18		
3.5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全景	处	2	2		
3.6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红外	处	4	3		
4.1	可变标志-门架式	处	16	5		
4.2	可变标志-悬臂式	处	9	3		
4.3	可变标志-全彩	处	2	2		
5	计算机网络	处	128	39		
6	边缘计算单元	处	99	30		
7	服务区智慧公厕系统	处	2	2		
8	路段语音广播系统	处	49	15		
9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系统	处	300	90		
10	防雷监测系统	套	8	3		
二	通信设施					
1	光、电缆线路	处	7	3		
2	光纤数字传输系统	处	6	3		
3	固定电话交换系统	处	1	1		
4	通信电源	处	6	3		
三	收费设施					
1	入口混合车道设备及软件	处	5	3		
2	出口混合车道设备及软件	处	10	3		
3	ETC专用车道设备及软件	处	17	6		
4	ETC门架系统	处	16	5		
5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处	5	3		
6	内部有线对讲及紧急报警系统	处	5	3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数量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7.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广场	处	10	3		
7.2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亭内	处	32	10		
7.3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车道	处	32	10		
7.4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室内	处	35	11		
7.5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全景	处	10	3		
7.6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高清	处	10	3		
8	超限检测系统	处	15	5		
9	计算机网络	处	5	3		
10	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处	5	3		
四	供配电照明设施					
1	低压配电设备-配电房	处	7	3		
2	低压配电设备-箱变	处	2	2		
3	广场照明设施	处	40	12		
合计（一+二+三+四）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件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检测服务费是指：按照本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

（1）检测单位人员的办公、生活设施、监控检测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报价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检测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

（2）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3）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5）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6）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清单中所有项目及报价均包括了报价人为完成本合同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保险、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所提供的人员、设施、设备费用不单独计算，均包含在相关检测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以上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报价人应适度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费用进行适度调整。

（10）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投标报价为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报价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3、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JDJC2（交工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数量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监控设施					
1	雷达车辆检测器	处	187	57		
2.1	气象检测器	处	4	3		
2.2	能见度检测器	处	3	3		
3.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球型	处	96	29		
3.2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枪式	处	226	68		
3.3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鱼眼	处	56	17		
3.4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安防	处	60	18		
3.5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全景	处	2	2		
3.6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红外	处	4	3		
4.1	可变标志-门架式	处	16	5		
4.2	可变标志-悬臂式	处	9	3		
4.3	可变标志-全彩	处	2	2		
5	计算机网络	处	128	39		
6	边缘计算单元	处	99	30		
7	服务区智慧公厕系统	处	2	2		
8	路段语音广播系统	处	49	15		
9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系统	处	300	90		
10	防雷监测系统	套	8	3		
二	通信设施					
1	光、电缆线路	处	7	3		
2	光纤数字传输系统	处	6	3		
3	固定电话交换系统	处	1	1		
4	通信电源	处	6	3		
三	收费设施					
1	入口混合车道设备及软件	处	5	3		
2	出口混合车道设备及软件	处	10	3		
3	ETC专用车道设备及软件	处	17	6		
4	ETC门架系统	处	16	5		
5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处	5	3		
6	内部有线对讲及紧急报警系统	处	5	3		
7.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广场	处	10	3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数量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7.2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亭内	处	32	10		
7.3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车道	处	32	10		
7.4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室内	处	35	11		
7.5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全景	处	10	3		
7.6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高清	处	10	3		
8	超限检测系统	处	15	5		
9	计算机网络	处	5	3		
10	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处	5	3		
四	供配电照明设施					
1	低压配电设备-配电房	处	7	3		
2	低压配电设备-箱变	处	2	2		
3	广场照明设施	处	40	12		
合计（一+二+三+四）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件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检测服务费是指：按照本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

（1）检测单位人员的办公、生活设施、监控检测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报价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检测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

（2）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3）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5）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6）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清单中所有项目及报价均包括了报价人为完成本合同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保险、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所提供的人员、设施、设备费用不单独计算，均包含在相关检测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以上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报价人应适度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费用进行适度调整。

（10）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投标报价为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报价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3、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第六章 技术规范

1. 技术规范

引用标准或规范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现行的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 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2. 技术要求

(1) 在接到项目业主要求检测的通知后，检测单位必须在 1 周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 最终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 6 份。

3. 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内容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各类设施抽查不少于 30%，每类设施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第七章 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一、相关规范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2182-2020）
- 5、《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 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50-2011；
-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D62-2004；
- 9、《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程》（TB 10223-2004/ J341-2004）
- 10、《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 11、《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12、《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办法》（1982）；
- 1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14、《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15、《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16、《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17、《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 18、《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川交发[2013]23 号；
- 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F80/2-2004）
- 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F80/2-2004）
- 21、《LED 车道控制标志》（JT/T 597-2004）
- 22、《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含条文说明）》（GB 50312-2007）
- 23、《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
- 24、《通信光缆 第 4 部分：接入网用室外光缆》（GB/T13993.4-2014）
- 25、《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与试验》（GB/T 9468-2008）
- 26、《灯具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07/IEC 60598-1:2014）
- 27、《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GB/T10111-2008）批

准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中有设计变更的来往文件；

- 28、相关的图纸及文件。

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规程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有关理论计算资料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其它与本项目试验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___标段

报价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报价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表；
- 五、承诺书；
- 六、技术建议书（检测大纲）；
- 七、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 投标函

_____（询价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善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试验检测证书：_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4.3、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时，报价人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时，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授权委托书还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报价人须出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还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4、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报价人还须出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报价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报价人关联企业 情 况	<p>报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报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报价人为上市公司，报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报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报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计量认证证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等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二) 报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若表中内容太多无法填写，报价人可自行增加篇幅，下同。

(三) 近 5 年内 (____年__月至今) 已完成/在建类似业绩情况表

指 标	单 位	1	2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			
检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检测类别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机构 (全称及联系电话)				

注：1、类似业绩的年份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中的“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是指工程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交工日期。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6 年 1 月 1 日，填写为 20160101；2016 年 1 月，填写为 201601；2016 年，填写为 2016。

3、表中的“合同价格”，是指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补充和附加费用。元指人民币元。

4、表中的“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应反映依据每个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应反映的内容。如道路等级；检测路段标段号、长度及主要工程内容；桥梁总长、主跨跨径以及结构形等。

5、检测业绩应附下述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①合同协议书②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在其证明材料中应能够反映其工程规模（依据每个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应反映的内容。业绩证明材料中关于长度的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米予以认定。

6、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7、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四) 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报价人情况说明

注：

1、报价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报价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内 容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1	项目负责人				
		证书	发证机关	编 号	
		职称证			
		交通运输部 试验检测资格证			
		报价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	发证机关	编 号	
		职称证			
		交通运输部 试验检测资格证			
		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1.报价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主要人员的相关情况。

2. 报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检测项目

指 标	单 位	1	2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			
检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检测类别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机构 (全称及联系电话)				

注：1.列出自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建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简况。

2.报价人应将所列在建或已完成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并加盖单位章。

3.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和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

4.本表可续页。

（八）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询价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表

仪器、设备与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注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 仪器								
备注								

注：设备的配置必须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要求。

六、技术建议书(检测大纲)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检测大纲及措施

1 项目概述；

2 对检测项目的理解；

3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②、检测工作的程序；

③、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④、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⑤、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4、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5、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①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②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③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④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⑤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二)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三) 针对本项目建议

七、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正本或副本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__标段

报 价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报价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投标报价函

致：（询价人全称）

1. 在研究了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完工、交工检测询价文件（含补遗书）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作为_____标段投标总价，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全部工作。

2. 其余内容同第一信封投标函。

报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址：_____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请参照第五章。